雷环建〔2020〕22号

**关于雷州市企水镇2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雷州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雷州市企水镇2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我局审批领导小组意见，在项目符合相关产业和技术政策、选址符合区域城乡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。

项目选址位于湛江市雷州市北和镇火炬农场3队，占地面积为235620m2，设计装机规模为20MW，实际总装机容量为22.451MW，预计平均年发电量约2516.34万kW·h。 项目共安装标准功率为325W单晶硅电池组件69080块，单晶硅组件均固定安装在固定式支架上，电池组件固定安装倾角15°。项目区内共布置8台2500kVA逆变箱变一体化装置，项目区产生的电能经变压器升压至35kV后经电缆送至拟建110kV升压站，然后接入当地110kV变电站。总投资18900万元。

二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噪声防治。厂区合理布局，采取隔声、吸声、减震，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，减少噪声污染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1类标准，并确保噪声不扰民。

（二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的固废处置原则，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。一般固体废物管理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，及其2013年修改单“公告 2013年 第36号”）的有关规定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修改单要求。

三、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，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

 2020 年 7 月6日